

臺中市低碳旅館認證現場評分表

單位:

日期:

評分項目	評估內容	評估要點	評分(200)
綠色節能措施	電力設施(15)	是否有定期檢討用電契約容量合理性	
		是否有選定適當的時間電價計價方式，降低成本	
		是否有提高功率因數，功率因數愈高愈佳，最高可達 95%	
		是否有電能管理需量控制系統，以避免超約加倍計收基本電費	
		是否有建置建築物能源管理系統(BEMS)，建立合理操作管理模式	
		是否有建立住房率及設備能源使用紀錄，以分析能源使用合理性，建立減量能源基線	
		是否建立能源設備清冊或能源使用紀錄，分析能源流向，找出減量機會	
		是否有調整設備供電電壓，以延長設備使用年限及減少耗電量	
	照明設施(20)	是否依 CNS 國家照度標準，檢討照度合理化，建立照度管理機制	
		是否以省電燈泡或 LED 取代白熾燈泡	
		是否採用高效率電子式安定器日光燈具	
		是否以陶瓷複金屬燈管或 LED 取代鹵素燈	
		是否以 LED 光源取代傳統式電梯和樓梯間消防、避難指示燈	
		戶外照明是否設置晝光感知器，陽光充足時可自動關閉照明	
		停車場或不常使用之區域，是否有設置照明自動感知裝置或相關控制器	
空調設施(45)	是否於陽光直射處貼覆隔熱材、加裝窗簾或有外遮陽設置，以防止陽光直射室內，以降低空調負荷		
	公共空間冷氣溫度設定在 26~28 度 C，並搭配電風扇使用，增加空氣對流以達散		

評分項目	評估內容	評估要點	評分(200)
		熱。	
		是否檢討公共區域及走道開放空間之空調供應合理化	
		是否於大門或進出口通道加裝自動門、空氣簾或 PVC 簾，以防止室內冷氣外洩或室外熱氣滲入	
		是否依據現場空調負荷之實際需求，合理調整主機開啟台數，避免主機低載運轉，並以高效率機組為基載	
		配合外氣條件，調整冰水主機開機台數，合理化操作泵浦運轉方式(例如：使用熱泵所產生的冰水…)	
		是否依季節變化及室內空氣品質要求，適當增減室內之外氣換氣量，以降低空調負荷	
		區域泵超過 10HP 者，是否加裝變頻器控制區域泵運轉	
		冷卻水泵及水塔與冰水主機運轉是否採連動控制，小型主機壓縮機停止運轉後，連動冷卻水泵與水塔一併停止運轉；而壓縮機啟動前 30 秒，則預先啟動冷卻水泵與冷卻水塔預冷。	
		是否以變頻器控制冷卻水塔風車馬達運轉	
		是否有設置變冷媒量 VRV 空調系統，視室內熱負荷變動來調整冷媒量大小，室外機是否採用變頻技術，以節省用電	
		是否定期確實保養主機及清洗冰水主機冷凝器	
		是否定期清洗空調冷氣濾網，以提升熱交換效率，節省用電	
		冷卻水塔散熱片是否有定期更換	
		是否定期監測冷卻水塔溫度及管理水質	
		分離式室外機是否確保良好通風，以提升設備效率，降低用電量	
		近三年內，是否進行空調主機效率量測，並執行高效率主機更替評估計畫；以及	

評分項目	評估內容	評估要點	評分(200)
低碳節能服務品質	熱能設施(15)	空調機汰換時，是否採用國家節能標章空調產品	
		是否有採用熱泵或太陽能熱水器供應熱水	
		是否隨季節變化調整熱水儲槽加熱溫度	
		是否有預熱燃料，鍋爐飼水及燃燒空氣，以提高燃燒效率，減少燃料用量	
		是否有提高鍋爐冷凝水之回收率，作為鍋爐之飼水預熱，	
		是否有定期檢測鍋爐排氣含氧量，控制在5%以下，提高鍋爐燃燒效率，減少鍋爐之排氣熱損失	
		是否有廢熱與冷凝水回收再利用，以提高熱效率，降低成本	
		是否選擇環保燃料，例如以天然氣取代燃料油	
		是否有檢修及加強爐體保溫，降低爐壁周圍溫度，減少爐壁熱損失	
		是否有阻隔爐體周圍牆風或冷氣流，降低爐壁周圍風速，減少爐壁熱損失	
		是否有檢修及加強蒸氣管線、配件及設備保溫，以減少洩漏及蒸氣使用量	
	其他管理措施或設備(15)	定期進行空調(暖氣與冷氣)及通風、排氣系統之保養與調整。	
		地下停車場抽風設備設置自動感測或定時裝置。	
		客房浴室之抽風扇與浴室電燈開關是否連動。	
		在使用量較低之時間減少電梯或電扶梯之啟動使用。	
		具有確保無人區域之燈具維持關閉之作業設施或措施。	
		餐廳冷凍倉庫裝設塑膠簾或空氣簾。	
		具房客離去後重新設定自動調溫器於固定值之措施。	
		客房電源與房卡(鑰匙)應為連動，或有相關措施於房客外出時關閉電源。	
其他能源管理措施，例如對員工施行能源管理認知訓練等			
低碳服務方式(20)	鼓勵房客不自行開車前往，業者有提供配套措施，如提供接駁車定點接送房客至旅館。		

評分項目	評估內容	評估要點	評分(200)
措施		是否有推動遊客綠色交通、低碳運具措施	
		是否有建置公共自行車、電動自行車租借系統，或建置汽、機車充電站或提供充電服務	
		是否有推動食用當地當季飲食	
		是否有提供綠色會展或宴會服務	
		是否有提供綠色教育活動服務(含利害相關者綠色教育)	
省水措施	省水與再利用方式(30)	是否至少每半年進行用水設備(含管線、蓄水池及冷卻水塔等)之保養與調整。	
		客房是否採用「不換洗床單」告示卡或其他方式說明，讓房客能夠選擇每日或多日更換一次床單與毛巾。	
		是否在浴廁或客房適當位置張貼(或擺放)節約水電宣導卡片。	
		水龍頭及蓮蓬頭是否有超過半數符合省水設備規範。	
		馬桶是否有超過半數使用環保標章、省水標章產品或加裝省水設備。	
		是否有將游泳池、戲水池廢水及大眾浴池之單純泡湯廢水，與其他作業廢水(如餐飲廢水及沐浴廢水等)分流收集處理，並經簡易處理後，回收作為其他用途之水源。	
		是否有利用雨水回收澆灌花園	
一次用產品減量與廢棄物減量措施	減少使用一次用產品方式(30)	客房內是否不提供一次用沐浴用品，包含各類小包裝之洗髮精、沐浴乳、香皂、牙刷、牙膏、洗手乳、刮鬍刀、浴帽等措施	
		是否具有相關誘因及措施鼓勵房客減少使用一次用沐浴用品	
		是否有讓自行攜帶個人盥洗用品的客人可以優惠價格入住客房的措施	
		在場所內是否不提供免洗餐具，包含保麗龍、塑膠及紙杯、碗、盤及免洗筷、叉、匙等一次用餐具。	
		是否具有相關措施向房客說明一次用產品對環境之衝擊。	

評分項目	評估內容	評估要點	評分(200)
		設有餐廳者是否不使用一次用桌巾。	
		設有餐廳者是否提供客戶可重複使用之布巾或餐巾。	
		外帶之食品是否不提供免洗餐具，包含保麗龍與塑膠等材質製作之杯、碗、盤、碟、叉、匙及免洗筷等一次性用餐具。	
綠色採購措施	導入環境保護產品方式(10)	附屬商店銷售產品類別中如有環境保護產品（具有環保標章、第二類環保產品、節能標章、省水標章或碳標籤等之產品），是否有導入銷售。	
		辦公用品、各類耗材或備品、清潔劑是否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具有環保標章、第二類環保產品、節能標章、省水標章或碳標籤等產品）。	
加分項	低碳創新做法(5)	例如：循環利用廢棄物品再創新經濟、環保相關議題參與之具體成果、節能提升相關具體成果…等。	
分數總計			

低碳旅館核發標準

- (一) 申請認證之旅館，經認證審查會議審核，依據評分項目及配分進行評分。
- (二) 依據評分項目，本審核方法採用 200 分制，根據審核得分情況分為符合、不符合。
- (三) 得分於 110 分（含）以上，為符合。
- (四) 得分低於 110 分的，為不符合。

備註

BEMS：建築物能源管理系統、**CNS**：中華民國國家標準、**LED**：發光二極體、**PVC**：聚氯乙炔
HP：英制馬力、**VRV**：變製冷劑流量

輔導建議

審查委員簽名：